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